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披露

認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供股股份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供股股份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之具相同涵義。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之詳情載於興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證交所刊發之公告（「興業銀行公告」）內。根據興業銀行公告，確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項下配發股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而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獲配發二（2）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18元人民幣。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持有41,4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故有權認購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總代價合共為1.4904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已悉數認購其有權認購之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配發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合共持有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本公司已申請並在興業銀行豁免條件下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興業銀行豁免，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興業銀行豁免及興業銀行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在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之除權日前已完成興業銀行豁免條件(ii)，即至少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使興業銀行權益（包括8,2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供股股份）不超逾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柯世鋒先生及王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